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 第十届会议报告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4  |
| 二. 会议安排 .....                          | 6  |
| 三.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 8  |
| A. 第4条(居民): 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         | 8  |
| B. 第5条(常设单位).....                      | 8  |
| C. 第8条(船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              | 9  |
| D. 第9条(联营企业): 更新评注和转让定价问题.....         | 10 |
| E.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多项条款).....                | 12 |
| F. 第12条(特许使用费): 一般考虑, 包括与设备相关的问题 ..... | 14 |
| G. 第13条(资本收益): 第4款的实际影响.....           | 14 |
| H. 第23条(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资格冲突和解释冲突 .....    | 15 |
| I. 第26条(信息交流).....                     | 15 |
| J. 服务征税(多项条款).....                     | 17 |
| K.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 21 |
| L. 采掘业的征税 .....                        | 22 |
| M. 发展项目征税 .....                        | 23 |
| N. 能力建设 .....                          | 23 |
| O.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                  | 24 |
| P. 其他事项 .....                          | 24 |
| 四.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 25 |
| 五.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27 |

## 第一章

### 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和第 2014/220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出席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有 24 名委员会成员和 156 名观察员。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提名国列于括号之内，尽管委员会成员是以个人身份任职的)：Nasser Mohammed al-Khalifa(卡塔尔)；Noor Azian Abdul Hamid(马来西亚)；Mohammed Amine Baina(摩洛哥)；Bernadette May Evelyn Butler(巴哈马)；Andrew Daw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El Hadji Ibrahima Diop(塞内加尔)；Johan Cornelius de la Rey(南非)；Liselott Kana(智利)；Toshiyuki Kemmochi(日本)；Cezary Krysiak(波兰)；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Wolfgang Lasars(德国)；Henry John Louie(美利坚合众国)；Enrico Martino(意大利)；Eric Nii Yarboi Mensah(加纳)；Ignatius Kawaza Mvula(赞比亚)；Carmel Peters(新西兰)；Jorge Antonio Deher Rachid(巴西)；Pragya S. Saksena(印度)；Christoph Schelling(瑞士)；Stig Sollund(挪威)；王晓悦(中国)；Ingela Willfors(瑞典)和 Ulvi Yusifov(阿塞拜疆)。

3. 下列国家派遣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 除其他外，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遣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国际税务契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5. 委员会审议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14/1)如下：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 (a) 与更新《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有关的问题：
    - (一) 第 4 条(居民)：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 (二) 第 5 条(常设单位)：
      - a. “有关项目”的含义；
      - b. 实际存在问题；

- (三) 第 8 条(海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
    - a. “附带活动”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 b. 本条对游轮航运的适用;
  - (四) 第 9 条(联营企业): 更新评注和转让定价问题;
  - (五)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 (六) 第 12 条(特许使用费): 一般考虑, 包括与设备相关的问题;
  - (七) 第 13 条(资本收益): 第 4 款的实际影响;
  - (八) 第 23 条(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资格冲突和解释冲突;
  - (九) 第 26 条(信息交流);
  - (十) 服务征税:
    - a. 服务征税——一般性讨论;
    - b. 关于技术服务的条款;
    - c. 其他问题
  - (b) 其他问题:
    - (一)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下次更新问题;
    - (二)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三) 采掘业的征税;
    - (四) 发展项目的征税;
    - (五) 能力建设;
    - (六) 税务事项方面的合作遵纪守法和公司治理;
    - (七)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4.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第二章

### 会议安排

####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6. 2014年10月27日,委员会主席 Armando Lara Yaffar 宣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开幕。他随后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 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讲话。

7. Trepelkov 先生对委员会新成员表示欢迎,注意到委员会取得的成就,并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在其本届任期结束前完成《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移定价实用手册》的更新。他向与会者通报了联合国政府间进程以及与委员会工作和任务有关的重要事态发展,包括从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向新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基于一套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于2015年9月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过渡的情况。Trepelkov 先生强调,通过有效税收制度和国际税务合作调集国内资源这一问题将在与发展有关的讨论中继续占据重要位置。

8. Trepelkov 先生指出,根据大会第68/279号决议,大会将于2015年7月13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届时有关方面将提交2015年后发展议程筹资框架。为进行筹备,在税务领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2015年4月22日举行邀请各国税务主管部门参加的其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年度特别会议。

9. Trepelkov 先生向与会者通报说,20国集团成员的财政部长在其最近的《凯恩斯公报》中肯定了联合国在国际税务事项上的作用并请联合国与经合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合作:(a)制定一项新的结构性对话进程,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接触,以期为20国集团/经合组织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项目提供参考;(b)开发工具包,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行动项目;和(c)编写一份关于在低收入国家高效率且有成效地采用税收优惠备选办法的报告。秘书处当前和未来工作计划的其他方面将在届会期间具体拟定。

10. 主席重申,必须在现任成员的任期于2017年6月底届满前更新《示范公约》和《转让定价手册》。然后,他对廖体忠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为委员会工作所作宝贵贡献(最近一次是担任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直至辞职)予以了肯定。他请Trepelkov先生举行选举,以填补主席团的这一空缺职位。Henry John Louie 当选为第一副主席, Mohammed Amine Baina 为第二副主席, Liselott Kana 女士为第三副主席, Pragma Saksena 为第四副主席, Noor Azian Abdul Hamid 为届会报告员。所有选举均以鼓掌方式进行。

11. Lara 先生然后提交了 [E/C.18/2014/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临时议程，并获得通过，但是，鉴于议程内容排满，第十届会议期间将不审议项目 3(b)(六)，即“税务事项方面的合作遵规守法和公司治理”。
12. 下文摘要反映了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但不一定按照讨论的顺序列述。

## 第三章

###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 A. 第 4 条(居民)：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13. 根据第九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要求，Louie 先生就税务条约对通过所谓“混合实体”(即条约伙伴对其税务透明或不透明程度界定不一的实体)进行的支付的适用问题，作了汇报。

14. Louie 先生提交了一份文件(E/C.18/2014/CRP.14)，其中载有例子，说明在通过混合实体支付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的税务条约问题，并提议对《示范公约》第 1 条及其评注进行修订，旨在防止在对此类付款适用税务条约时产生意外后果。可能产生的税务条约问题包括：(a) 因不当地剥夺条约福利而导致双重征税；(b) 因意外给予(如给予第三国居民)条约福利而导致不征税；或(c) 给予不当水平的条约福利(例如，对支付给公司但实际为个人股东获得的股息征以较低的预扣税率)。<sup>1</sup>

15. Louie 先生指出，文件中概述的拟议对《示范公约》第 1 条及其评注的修改反映了经合组织关于合营企业的报告中所述各项原则，其意并非要限制一国对本国居民的征税权。

16. 一些与会者对拟议的修改发表了评论。一些与会者则在涉及第三国的情形中适用上述原则表示关切。与会者感谢 Louie 先生所作的工作，并请他在考虑到收到的反馈意见和评论意见基础上编写其文件的更新版，供委员会 2015 年的第十一届会议讨论。

17. 今后，在议程中这一内容将列于第 1 条之下，这比列于第 4 条之下更准确。

#### B. 第 5 条(常设单位)

1. “有关项目”的含义
2. 实际存在问题

18. Andrew Dawson 介绍了关于下列问题的文件(E/C.18/2014/CRP.11)：(a) 《示范公约》第 5 条第 3 款(b)项中“同一或有关项目”这一术语的含义；和(b) 实际存在作为确定设有一个常设单位的条件。该文件载有一项建议，即在评注中增补若干段落澄清这些问题。该文件是由 Claudine Devillet 编写的，但其本人未能参加会议。委员会感谢 Dawson 先生介绍该文件以及 Devillet 女士编写的另一份文件(E/C.18/2014/CRP.10)，并赞赏地注意到 Devillet 女士多年来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会议对该文件的两个方面一并进行了审议。

<sup>1</sup> 第十届会议的文件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un.org/esa/ffd/events/tenth-session-tax.html](http://www.un.org/esa/ffd/events/tenth-session-tax.html)。



19. 委员会讨论了该文件所载若干提议，并同意在第 5 条第 3 款的评注中增列一个经进一步修改的新段落(第 12.1 段)，说明按传统的解释，(b)款要求在来源国必须实际存在个人(企业的雇员或提供服务的人员)，才可确定在该国设立了常设单位，同时确认委员会一些成员不同意这一点。此外，委员会决定增列一个新的第 12.2 段，以澄清，只能在来源国境内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利润才应在该国接受征税。

20. 委员会请 Dawson 先生重新起草并简化第 5 条第 3 款评注的其他拟增补段落，并提供一些例子澄清，在确定何种情形构成“同一或有关项目”时应既从服务提供者也从客户的角度加以考虑。

21. 委员会一致认为，一些因数字经济和公司做法变化引起的来源国问题可由通过即将拟定的关于技术服务费的条款加以解决，而第 5 条中关于服务的规定与这一关于技术服务费的条款之间的关系则应在后者的评注中加以澄清。

## C. 第 8 条(船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

### 1. “附带活动”一词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22. 委员会秘书 Michael Lennard 介绍了秘书处编写和更新的一份关于“附带活动”一词的文件(E/C.18/2014/CRP.1)。Lennard 先生指出，2005 年经合组织的评注中的术语已从“auxiliary activities”(附带活动)改为“ancillary activities”(“辅助活动”)，以防与经合组织《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其他部分使用的“preparatory and auxiliary activities”(“预备或附带活动”)一词混淆。Lennard 先生提议审议联合国的评注应否在这一点上采用同样术语。

23. Lennard 先生还指出，目前的联合国评注在其他方面已经过时，包括：未考虑航空和船运业务的重大变化，如代号共享；使用“propaganda”(“宣传”)这一过时的术语；所举“附带活动”的例子对实践没有多少借鉴意义；以及缺乏更有实际意义的例子，如覆盖经合组织评注中业已纳入的投资收入的例子。针对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一封信，Lennard 先生解释说，该文件中使用的“additional profit earning items”(“额外盈利项目”)一词只是为了避免若采用行业术语“ancillary items”(“辅助项目”)则可能产生的混淆之处；这并不预先判断此类项目是否属于第 8 条的覆盖范围。

24. Lennard 先生建议委员会考虑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更新关于第 8 条的评注。他还强调，必须征求业界的意见建议，以便更新评注中的举例，使之更有意义，更具实践参考价值。

### 2. 本条对游轮航运的适用

25. Enrico Martino 介绍了由秘书处编写、他本人也有所贡献的一份文件，即关于第 8 条对游轮航运的适用问题的文件(E/C.18/2014/CRP.2，附件 A 和附件 A 附录)。文件述及两个方面的问题：(a) 一般情况下，游轮航运是否属于第 8 条所述“国际运输”

的范畴；和(b) 如果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来自游轮航运的一笔特定收入在何种程度上可能属于第 8 条所述直接有关活动和附带/辅助活动产生的收入的范畴。Martino 先生补充说，例如，意大利认为游轮航运一般属于第 8 条所述“国际运输”的范畴，若采取不同的做法则会产生问题，因为难以量化游轮航运的利润。

26. 国际海运公会和国际游轮协会指出，来源国从客运中获得的主要收入来自港口使用费(通常按乘客人数收取)；无法在不同管辖区之间对国际运输收入进行划分，这一点没有变化；就这方面进行澄清，在实践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7.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新的“第 8 条：国际运输问题”小组委员会，并任命 Cezary Krysiak 为协调员。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是 Martino 先生、Dawson 先生、Stig Sollund 先生和 Ulvi Yusifov、以及来自上述两个组织的代表。自 2015 年的第十一届会议开始，小组委员会须向委员会报告关于《示范公约》第 8 条的评注的可能最新信息，尤其是“附带活动”这一概念的覆盖范围和第 8 条对游轮航运的适用问题方面的最新信息。

#### D. 第 9 条(联营企业)：更新评注和转让定价问题

28. 委员会讨论了对《示范公约》第 9 条(联营企业)的修订以及正在开展的《转让定价手册》下次更新的工作。“第 9 条(联营企业)：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Sollund 先生介绍了有关问题，并提出了一份关于《示范公约》第 9 条更新评注的说明(E/C.18/2014/4)和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C.18/2014/CRP.15)。

29. 关于评注的修订，Sollund 先生解释说，2011 年，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最后讨论对《示范公约》的更新时，尽管与会者普遍确认经合组织《跨国企业与税务部门转让定价准则》的重要性，但是一些成员表示，如果所作有关表述可能会被理解为，所有人均须遵守一个其本国并非成员的组织印发的文件，那么它们会感觉不舒服。它们还认为，必须记住，该文件仅仅是准则而已。与会者一致同意，对评注的这一部分将加以修订。

30. 协调员提醒委员会成员注意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并概述了所遵循的程序。小组委员会中的委员会成员于 2014 年 4 月举行会议，并就一项对《示范公约》第 9 条评注的修改提议达成一致。对拟议新第 9 条评注的一般考虑包括：(a) 确认载于《联合国示范公约》和《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公平交易原则；(b) 继续提醒各国，适用公平交易原则的先决条件是转让定价规则已纳入国内立法；(c) 用对经合组织关于第 9 条的评注的一段引述取代委员会的前身，即以前的专家组所作的表述；(d) 引用经合组织关于该组织如何描述经合组织《准则》的国际重要性的措辞；和(e) 反映委员会成员商定的关于经合组织《准则》和《转让定价手册》在帮助执行公平交易原则方面现实意义的观点。

31. Sollund 先生指出，必须在评注中提及《转让定价手册》，尽管经思考他认为最好把拟议的评注第 4 段最后一句中的“力求……大致一致”改为与“力求……

一致”，从而与《手册》前言中的措辞相符。他随后请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修正的提议。

32. 委员会接受了 Sollund 先生提出的对评注的修改。就一名成员提议在第 9 条第 2 款评注中加上一句关于备选方法的话，以及另一成员提议在第 9 条第 3 款评注中针对那些发生重大过失和故意违约行为却不受惩罚的国家提供备选措辞，会议一致认为，此两项提议可列入议题目录，待今后予以更新。

33. Sollund 先生然后回顾小组委员会被赋予更新《转让定价手册》并增补章节的任务，因此开始就此发表意见。他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审议关于《手册》修正案的意见和提议，并草拟关于处理涉及无形资产的交易的新的章节、关于集团内部服务和管理费用的新的章节、关于企业重组的补充案文或新的章节、以及关于现有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资源的附件。Sollund 先生提醒委员会说，在起草新增章节和材料时，小组委员会要适当考虑到 20 国集团/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的成果，即不妨先待经合组织开展了一些关于无形资产的工作后联合国再开始真正着手这方面的工作。

34. Sollund 先生指出，Michael Kobetsky 是负责集团内部服务和管理费用方面工作的小组组长，Giammarco Cottani 则正在牵头企业重组和无形资产方面的工作。Sollund 先生感谢意大利政府主办了小组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5. Kobetsky 先生概述了新的关于服务的一章正在开展的工作范围，并提出一些正在审议的政策问题。他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税务主管部门和跨国企业的利益是冲突的。服务受惠者的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想确保的是，向服务受惠者分配的仅是真正的服务收费，而服务提供者国家的主管部门关切的是，对分配给集团成员的服务收费应进行适当加价。而多国企业则想确保向集团成员分配服务费用，并有适当的利润空间。发展中国家担心通过服务收费侵蚀税基的情况，例如声称提供了战略管理、研究和发展等高利润率服务，而事实上其惠益难以确定。

36. Kobetsky 先生然后解释关于税收主管部门如何确定应否准予进行某项扣除的一些政策原则。传统做法是，必须通过两项检验：第一，服务受惠者从所提供的服务中获得经济惠益；第二，若无法从该服务提供者获取该服务，则该多国企业须支付一个独立的服务提供者来提供，或设法于内部提供该服务。这些原则的适用在实践中可能具有挑战性，因为审计师对其审计的公司了解有限。在为转让定价的目的对服务进行定价时，可采用不同的方法，而《转让定价手册》则将为不同类型服务设法提供例子。

37. 据 Kobetsky 先生称，有必要区分高利润率和低利润率服务，以便税务主管部门能够对低利润率服务采用简化措施。拟订有关定义以便进行此种区分，将是该章的一个重要方面。对非必要服务“安全港”问题以及为简化和节约资源起见

而制定的最低限度规则问题正在进行讨论。对费用分摊安排问题也正在予以审议。Sollund 先生在结束发言时指出，小组委员会打算在 2015 年 4 月其下一次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草案，以征求评论意见。

#### E.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多项条款)

38. 经合组织的 Marlies de Ruiter 介绍了经合组织/20 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接下来的步骤。

39. 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Carmel Peters 介绍了一份文件(E/C.18/2014/CRP.12)，其中载有对一份发给发展中国家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调查表的答复摘要。协调员首先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背景。2013 年 6 月，经合组织/20 国集团公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其中确认了联合国在表达发展中国家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的观点方面的作用。2013 年 10 月，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组建了该小组委员会，其任务的一个关键部分是跟进经合组织内部的讨论并与发展中国家官员联络以增进他们对讨论中事项的了解，并征求他们的意见供纳入经合组织的有关工作中。

40. Peters 女士随后谈到了经合组织/20 国集团《行动计划》的 15 项行动及其与委员会工作的关联性。她表示，行动计划虽然重要，但却未涵盖与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工作伊始，小组委员会就印发了一份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的参考文件和该行动计划，介绍了背景和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政策影响。随同该文件发布的还有一份 10 个问题的调查表，以征求发展中国家对小组委员会确定的与《行动计划》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的反馈意见。最后一个问题是开放式的，以了解各国希望提出的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任何其他问题。

41. 在汇编所收到的答复时，小组委员会力求确定各国提出得最多的问题。在关于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常见做法或结构的问题上，答卷者最频繁指出的是集团内部支付和债务、转让定价和利润转移至低税或不征税管辖区、条约滥用、利息支付和特许使用费。至于其他关切，答卷者多提到数字经济、货物和服务在互联网上的销售、旅游套餐的离岸销售和对税收优惠的滥用。

42. 为解决这类问题，答卷者表示，它们正在研究转让定价和增值税立法、预扣税、重新谈判一些条约或重新审议这些条约中的一些规定、以及采取反滥用立法。

43. 在回答关于发展中国家在消除或缓解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障碍这一问题时，各国指出了信息交流和缺乏关于纳税人的资料、数据可比性、能力和人力资源。另外，也提到法律结构是一个潜在的障碍。

44. 在《行动计划》针对的问题中，被确定为最值得关切的 4 个问题按重要性依次是：转让定价与无形资产(行动 8)、转让定价与其他高风险交易(行动 10)、激进

税收筹划披露(行动 12)和转让定价文件(行动 13)。转让定价风险与资本(行动 9)和利息扣除(行动 4)也被提出。还有数目略少但也可观的国家提到了数据分析(行动 11)和条约滥用(行动 6)。

45. 答卷者指出了一些对于发展中国家重要但未被调查表列为与行动计划有关的可能关键问题,提到较多的有对常设单位身份的规避(行动 7)和数字经济(行动 1)。有害的税收做法(行动 5)和受控外国公司规则(行动 3)也被提到。

46. 除立法改革之外,答卷者认为重要的其他全局性问题是能力建设、风险分析和转让定价数据库。答卷的国家还被问及《行动计划》以外值得重视的问题;被提出最多的前 4 个问题是来源国和居住国之间征税权的分配、资本收益征税、自动信息交流和税收优惠导致的收入损失。

47. Peters 女士表示,展望未来,小组委员会建议研究一下,一旦《行动计划》完成而且《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发生一些变化,则需要在《联合国示范公约》中做些什么。她请求授权提出建议,以对《联合国示范公约》进行可能的更新,这些更新将关系到正在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开展的工作。小组委员会的重点将是现有各小组委员会目前未涵盖的需要采取的行动或开展的工作。

48.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进行了以下修订(粗体字为任务规定的新部分):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利用自身的经验并同其他相关机构(特别是经合组织)接触,以监测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的发展,并就这些问题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较不发达国家)官员直接进行沟通,或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组织进行沟通。进行这种沟通的目的将是:

- 帮助就这些问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
- 帮助促进把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和意见酌情纳入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工作;
- 帮助促进把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和意见纳入经合组织/20 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

小组委员会的进一步任务是从 2015 年委员会第十一届年会开始,就以下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为《联合国示范公约》提出与作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一部分处理的事项有关的更新内容,特别重点是下次这种更新;
- 委员会可能希望开展或请秘书处开展的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有关的其他可能工作。

小组委员会将在每届年会上报告其活动。”

49. Ingela Willfors 自愿加入小组委员会并受到欢迎。

**F. 第 12 条(特许使用费)：一般考虑，包括与设备相关的问题**

50. 秘书处在推出这一议程项目时提出了一份关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2 条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相应条款之间差异的说明，重点是关于特许使用费定义的技术问题。据回忆，前者在 2011 年更新时，一些成员就如何处理某些软件相关支付问题表达的不同意见记在了新评注中，但这些问题并未得到详细阐述。另据指出，在筹备《联合国示范公约》2011 年更新的过程中，对“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一语也未进行详细讨论。

51. 经过简短讨论，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拟订一份说明，提出旨在澄清第 12 条评注中“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一语的含义以及在这一条款下处理覆盖面问题或软件相关支付问题的案文。

**G. 第 13 条(资本收益)：第 4 款的实际影响**

52. Saksena 女士提交了一份关于第 13 条第 4 款实际影响的文件(E/C.18/2014/CRP.13)，其依据是对关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3 条第 4 款方面国家惯例的调查表的 14 份答复。Saksena 女士解释了发展中国家尤其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如缺乏处理这一事项的必要信息和能力。她表示，即使在一项相关交易可被确定的情况下，项规定仍会引起的一些具体问题包括：

- 转让者可能缺乏信息，不了解一项利益的价值如何构成，尤其是如何间接构成。
- 确定不动产在转让日的价值，而这个日期可能落在两个资产负债表日期之间。
- 关于什么构成“不动产”的定义问题。
- 应使用账面价值还是公平市场价值。
- 是否只考虑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而把“商誉”等其他资产排除在外。
- 在交易发生在两个非居民之间的情况下，如何确保税款的缴付。

53. Saksena 女士指出，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些可能方式包括：

- 以监管框架促进对所拥有的不动产作出全面财务报告。
- 在分部会计报告中和在确定不动产地点的过程中提高估值原则的透明度。
- 立法澄清估值日期和方法的问题。
- 国内税法对“不动产”予以界定。

- 对无形资产估值订出明确规则。
- 有效交流信息。

54. 委员会感谢 Saksena 女士在此事项中所做工作。

## H. 第 23 条(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资格冲突和解释冲突

55. Dawson 先生提出了一份关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3 A 条和第 23 B 条以及资格冲突和解释冲突的文件(E/C.18/2014/CRP.10)。该文件由 Devillet 女士依照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要求编写。

56. Dawson 先生回顾说，如果各缔约国国内法对资格的规定有差异，或它们之间对条约规定的解释不同，征税条约可能就无法消除双重征税或可能造成无法征税。他指出，该文件中提议把《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第 23 A 条和第 23 B 条的评注第 32.1 至第 32.7 段纳入《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3 条的评注，以期澄清对相关规定的解释并为资格冲突提供解决办法，即赋予来源国国内法规定的资格优先地位。

57. 此外，他指出，该文件中还提议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3 A 条中增列一个第 4 款——已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3 条的评注第 19 段下被作为一项备选条款提出，以在缔约国对条约解释的分歧可能由于第 10 条第 2 款、第 11 条第 2 款或第 12 条第 2 款导致双重不征税或导致对股息、利息和特许使用费征收低税时，赋予居住国不对一个收入项目或资本项目免除征税的权利。Saksena 女士接着提出了一份文件(E/C.18/2014/CRP.16)，其中载有就关于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3 A 条中增列上述第 4 款的提议发表的反对评论意见及反对的理由。

58. 在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把《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第 23 A 条和第 23 B 条的评注中上述段落纳入《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3 条的评注，并同时纳入提出的补充评论意见，以反映两个《示范公约》规定之间的差异。此外，委员会还同意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3 A 条中增列新提出的第 4 款，但在该条的评注中要说明委员会一些成员不同意这一增列。旨在反映这些意见的措辞可在次年通过书面程序加以解决。否则，可由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 I. 第 26 条(信息交流)

59. 关于信息交流的讨论由 Lara 先生致开场白，由 Louie 先生作为主席主持。Lara 先生提到关于这个专题的一份文件(E/C.18/2014/CRP.4)。关于对《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6 条评注的拟议修改，Lara 先生说，此类修改将仿效《经合组织示范公约》推出的类似修改。他表示，信息交流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视了经合组织已做的工作，并认为它在很多方面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Lara 先生表示，拟议的修改主要包括：

- 修订第 26 条第 2 款的案文，以明确规定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在特定情况下有可能与其他执法机构和司法主管部门分享信息；
- 扩展评注，以澄清对“可预见相关”标准的解释，并明确援引“钓鱼式调查”一词，以之作为确定可预见相关性的一个要素；
- 就如何确定据信拥有所要求信息的人，在评注中作出澄清；
- 在评注中增列备选措辞，供希望提高依照第 26 条开展信息交流的速度和时效的缔约国选用。

60. 委员会同意了对该条及其评注的拟议修改。

61. Lara 先生然后介绍了自动信息交流的去、现在和未来，同时概述了遇到的主要挑战，包括解决发展中国家能力问题的必要性。

62. 协调员随后介绍了关于拟议修订《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问题的一份文件(E/C.18/2014/CRP.5)。他解释说，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这样一份《守则》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当时，理事会确认收到《守则》，但未采取进一步行动。鉴于最近的发展，信息交流问题小组委员会认为这是更新《守则》的一个好机会，以便将这些发展考虑进去并发表一项声明支持自动信息交流。

63. 关于这一修订进程，Lara 先生提议寻求先就该文件中所载原则达成一致。经第十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后，可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经修订的版本。同时，秘书处将负责加以审议并在 2015 年第一季度就文件的适当形式作出汇报，这一形式应易于一个国家遵循并能最好地适应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任何相关的程序和方式。

64. 在讨论拟议《守则》的标题和序言时商定，“我们”一词须改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会还商定，在通过该文件之前不久说明已承诺早日采用自动信息交流新全球标准的确切国家数目。将在标题中增加“和滥用避税”的字样，外加方括号，因为还需要进一步思考和讨论才能就此作出最后决定，然后再通篇适用于《守则》。

65. 此外，将对标题进行修改，以反映《守则》本身主要是针对自动信息交流。另外还达成一项共识，即在提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时，将删去“不同”一词，因为其他段落已恰当地列出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关切。小组委员会承诺在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具体说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所面临挑战的种类。

66. 关于《守则》中题为“范围”和“目标”的部分，会议讨论商定对“专家委员会谨通过”的措辞将重新审议，这取决于将《守则》列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内容的进程。另外还商定，在提及“逃税”或“[滥用]避税”时的用词将通篇一致，并与委员会所做其他工作和在其他论坛上所做工作一致。



67. 关于《守则》中题为“承诺”的部分，(a)分段中“刑事和民事”这几个词被删除以避免混淆。关于(f)分段，“最近的发展”一语及其所指将由小组委员会具体说明。在(h)分段中，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其能力建设需要的各组织中，应提到联合国。(i)分段将被修订，以确保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公平分担承诺，而且还将增加关于承诺类型的补充信息。此外，还商定补充提及需要适当的保障措施和保密规则。各处对“经济转型国家”的提及将被删除。

68. 有人代表(无法参加讨论的)Bernadette Butler 宣读了一份关于信息交流和关于拟议《守则》的发言。该发言主要指出：

- 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是推动和促进通过政治承诺有效进行自动信息交流的适当论坛。
- 在发展中国家探索有效信息交流办法和自动信息交流新标准时，委员会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支持。
- 但是，委员会不应通过拟议的《守则》在税务信息交流方面给发展中国家会员国设置额外的政治义务。
- 委员会的工作不应仅仅是在其他组织已适当覆盖的事项上作出重复努力。

69. 发言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了感谢。

## J. 服务征税(多项条款)

### 1. 一般性讨论

70. 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向廖先生提出的请求，朱炎生提出了一份文件(E/C.18/2014/CRP.9)，其中述及以网络为基础的服务和这些服务对征税构成的挑战，因为规则一般都是按照“老式”商业观念制订的。朱先生谈到了在试图定义“服务”时遇到的困难，并注意到两项《示范公约》都未提供一个定义。他指出，他的文件中概述了可能相关的各种服务分类办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4种提供模式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尝试把服务分类为“change-effecting services”(“造成改变的服务”)或“margin services”(“边缘服务”)的做法。

71. 朱先生认为，跨境贸易征税所依据的规则制订于1990年代之前，面对日益数字化的经济已变得有些不相关。他提出了基于提供模式的两类服务：(a)结合实物的服务；(b)结合信息或知识的服务。他解释说，提供服务的方式可以是转让现有财产(货物或信息)的所有权，也可以在不动用资本资产(有形资产或信息)的情况下提供。

72. 朱先生指出了以网络为基础的服务日益增加的重要性，而他把这种服务界定为在计算机网络中通过计算机软件产生、交付和消费的所有类型服务。他建议修改《联合国示范公约》以处理这种服务，具体选项包括：

- 增加一项处理以网络为基础的所有类型服务的单独规定。
- 一项处理以网络为基础的技术服务费的新规定。
- 扩大《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2 条，以覆盖对工业、商业或科学在线数据库的使用或使用权的考虑。
- 把企业用以开展其业务的网站作为虚拟常设单位处理。

73. 委员会对朱先生表示了感谢并邀请他参加服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2. 关于技术服务的条款

74. 2013 年，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确认了其关于推出一项处理技术服务征税的新条款的决定。起草该条款及其评注是服务业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更广泛任务的一部分。

75. Brian Arnold 在提出他以咨询人身份编写的关于拟议新条款及其评注的文件(E/C.18/2014/CRP.8)时说，他力图与《联合国示范公约》的现行措辞保持一致并仿效第 11 和第 12 条中已可找到的规定，同时也作出了一些必要调整。总体而言，新条款遵循的原则是，若款项系从一国境内支付，则该国将有权按毛额对这一付款征税，而且无论服务是在该国境内还是境外提供，均不对在该国境内的存在设立任何门槛。

76. 关于新条款的规定，第一款确定了其范围：对在一缔约国境内发生并支付给了提供服务的另一缔约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费，可在后者境内征税。第二款旨在阐明如何可在来源国境内对技术服务费征税。在其境内发生了支付的国家也可按毛额对付款征税，税率则由两个条约伙伴商定(对不同类型的技术服务可采用不同的税率)。

77. 第 3 款试图为“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提供一个定义，而他承认将需要在评注中列入一些例子进一步阐述这个定义。技术服务费的支付目前的定义是为管理、技术和咨询服务支付的费用，这是在许多含有技术服务费条款的条约中已经使用的相同表达方式。Arnold 先生建议使用与那些条约的条文相同的宽泛和未界定的规定(拟议条款实际上是打算照抄那些条文)，并在评注中以详细的例子提供更多指导。

78. Arnold 先生还表示，该定义具有排他性，因为它完全没有规定可诉诸国内法的进一步阐述或补充。该定义不包括雇主给雇员的费用报销或付款。给雇员的付款由《联合国示范公约》其他条款处理，即第 15、第 16、第 18 和第 19 条。据

Arnold 先生介绍，报销的列入或排除相当具有争议。他表示，若予以排除，则可能诱使纳税人在其合同中添加一项条款，规定对所有费用都报销，这样，本应以较低税率按毛额对付款进行的征税则变成以同样的较低税率按净额进行的征税。因此，这种排除有被滥用的潜在风险。

79. 第 4 款的措辞与第 10、第 11 和第 12 条的规定类似。如果非居民服务提供者在另一国拥有一个常设单位或固定基地，并且服务与该常设单位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联，那么将适用第 7 或第 14 条而不是关于技术服务费的条款，而且将按净额征税。

80. 第 5 和第 6 款提供了对是否发生技术服务费支付情况的推定规则。第 5 款与第 11 和第 12 条中的有关规定类似。其推定规则确认在以下情况下一个国家境内出现了技术服务费支付：如果技术服务费的支付者是该国居民，或支付者在该国拥有一个常设单位或固定基地而付款由该常设单位或固定基地负担。第 6 款为这一规则规定了一个例外。在以下情况下一个国家境内将被认为没有发生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如果支付者虽是该国居民但在另一国或第三国拥有一个常设单位或固定基地而付款由该常设单位或固定基地负担。

81. Arnold 先生表示，在新条款中没有处理过度支付的规定；也没有任何对应于第 11 条第 6 款或第 12 条第 6 款的规定。

82. 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一些成员和一些观察员就“受益所有人”（案文中未处理的一个概念）或就为何没有一项“过度支付”条款等事项提出了问题，要求予以说明。对于在其他情况下具有相关性的此种条款是否与服务费适当有关，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关于拟议的第 4 款中关于逗留长度的问题是否应在该条款正文中予以更具体的处理，也进行了一些讨论。

83. 虽然许多成员都对新条款表示欢迎，因为他们认为此条款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处理技术服务征税的难题，而且回应了反映在国家惯例中的一种需求，但还有其他一些成员对 Arnold 先生草案的若干方面表示了关切，尤其是如何确定技术服务的范围。包括捷克共和国等观察员国在内的一些观察员也对该规定的广度和和缺乏明确范围的情况表示了关切。Louie 先生和 Dawson 先生邀请各方对这样一项条约规定的政策目标进行一场讨论，以确定合适的范围。委员会有些成员建议，可通过扩大“特许使用费”一语的定义以预期方式对技术服务费征税，还指出，若采取这种做法，则不必订立一项新条款。

84. 关于通过一项将依据服务费支付者居住地授予征税权的条约规则是否合适的问题，委员会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委员会审议了一宗典型案例：有一个人是联合王国的居民，但却出现在另一国家并为一项服务支付了费用。Arnold 先生起草的新条款将对这笔费用征税的权利给予联合王国，尽管此人在计算他的联合王

国税务责任时，并未对这笔费用进行任何扣除(见下文第 91 段)。对于委员会一些成员而言，从政策角度看，这一结果似乎不适当。不过，其他一些成员则认为，国家惯例中已有宽泛条款支持来源国进行适当而非过度的征税并有助于保护受服务经济性质挑战的税基。

85. 关于受益所有人问题，Arnold 先生提出了他认为无须处理的理由。在《联合国示范公约》处理服务征税的其他条款中，均未提到受益所有人。他认为，处理就会造成某种混乱。他还表示，在新条款的第 1 款中，他在“向提供这些服务的另一缔约国居民……支付技术服务费”这一短语中，列入了“提供这些服务的”字样，以将支付与纳税人挂钩，而这本质上相当于第 11 和第 12 条中存在的“受益所有人”测试。

86. 一位成员指出，受益所有人问题存在于处理按毛额征税或被动收入的条款中，正如也存在于拟议的条款中一样，因此这个概念应有一席之地。此外，“提供的服务”一语可能导致争议(像第 5 条第 3 款(b)项那样)，因为该短语对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而言意味着必须有实际存在。该成员还表示，有关福利应归于经济上的所有者而不是法律上的所有者，因为未加入条约关系的第三方不应利用这项规定获利。

87. 根据对“受益所有人”概念的讨论，Arnold 先生提出了纳入这一概念的重拟条文。关于排除第 11 和第 12 条关于过度支付的第 6 款，Arnold 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条文只适用于利率和特许使用费率，而在技术服务或在新条款中没有对应的条文。服务方面的过度支付在第 9 条中予以了处理，Arnold 先生认为这就够了。不过，鉴于对这样一项条文所展示的支持，Arnold 先生重新提出的案文草稿列入了一项新的关于过度支付的第 7 款。

88. 根据讨论重拟的该条款删除了关于该条款须遵循第 17 和第 20 条的内容(将在评注中加以讨论)，但关于第 8 条是应在该条款正文中还是仅在评注中提及的问题，则留待日后决定。

89. 关于(像在第 8、第 18、第 23 和第 25 条中那样)为该条款起草两种备选案文的问题，服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Kana 女士表示，并未收到任何备选草案。她建议，愿意起草一个备选案文的成员可以这样做，而小组委员会将设法将之作为一个选项列入评注。她提醒各位成员，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经讨论摒弃了把这一新条文插入另一条款(如第 12 条)中的想法。

90. 经过一些讨论后商定，《联合国示范公约》中应当只有一项这样的条款；不过，应起草该条款案文的一个新备选版本，以便列入评注。因此，对那些希望备选案文对覆盖面的描述更具体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则请他们提出这样一份案文。经讨论商定，评注应对新条款和备选案文的优点和缺点都给予公正处理，并特别邀请那些认为缺点未得到周全解释的成员提出可插入评注草稿的案文草稿。为适

当反映这方面的国家惯例，应承认有些国家出于前述理由可能不希望在它们的条约中以任何形式纳入新条款。

91. 提出的另一问题涉及到服务接受者在为报税目的计算收入时可否扣除技术服务费。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应专门从该条款覆盖范围中排除私人消费者。Arnold 先生指出，评注第 40 段中有些措辞表达了这一意思，如认为合适，可将其纳入案文本本身。Kanal 女士确认，根据其起草一项技术服务新条款以备纳入《联合国示范公约》2016 年更新版本的任务规定，小组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主席感谢小组委员会、Kanal 女士和 Arnold 先生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并对尽管存在着资源问题仍应在 2015 年高度优先召开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建议，表示欢迎。

#### K.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92. 按照税务条约谈判——实用手册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Wolfgang Lasars 汇报了制定新的实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工作的进展情况(E/C.18/2014/CRP.6)。他首先阐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所载委员会在《谈判手册》方面的当前任务规定，以及 1967 年开始的《谈判手册》工作的历史发展。之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谈判手册》的最近版本于 2003 年出版。

93. Lasars 先生接着回顾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成立的新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新《谈判手册》草案。他报告说，这项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并概述了小组委员会制定的新《谈判手册》的大纲和拟议结构。之后他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供小组委员会审议的《谈判手册》案文起草者的参与情况，并指出第一稿已经提交小组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的会议审议。

94. Lasars 先生随后向委员会提出了小组委员会讨论中出现的一个问题。根据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谈判手册》应反映当前版本的《示范公约》及其评注以及委员会正在制定的、将促成修订《示范公约》及其评注的各项决定。然而，在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内的当前事态发展和进行的讨论虽尚未经委员会审议，但《谈判手册》的读者可能对之感兴趣。因此，小组委员会建议，在 20 国集团/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中提示就现有国际税务规则的某些问题进行的讨论。

95.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提出，在《谈判手册》草案提交委员会之前，经合组织将已最后敲定其在若干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方面的一些解决办法。Lasars 先生回应说，新的《谈判手册》将以委员会的决定为基础，而委员会需要时间来审视经合组织的解决办法。随后决定，《谈判手册》将提及问题及可能的解决办法，但将在下一版《谈判手册》中或是以电子形式在其他能力发展活动中予以进一步更新。

## L. 采掘业的征税

96. 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Eric Mensah 根据其关于该主题的报告(E/C.18/2014/CRP.3)，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他解释了小组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介绍了工作进程，同时感谢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办小组委员会会议。他指出，工作计划包括正在进行的以下方面的工作：

- 关于采掘业问题的概况说明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 资本收益征税，包括海外“间接销售”问题。
- 增值税，包括当地含量要求。
- 对采掘设施在使用寿命周期结束时退役的税务处理。
- 涉及采掘业的税务条约问题。

97. 拟议工作计划还包括以下方面的新工作：

- 有效审查发票和费用，包括通常被称为“贸易中的不当定价”的一些问题。
- 采掘业的常设单位问题。
- 政府“收益”的种类——不同形式的政府征税。
- 关于合同财务方面的谈判和重新谈判。

98. Lennard 先生随后介绍了文件 E/C.18/2014/CRP.3 所附的下列指导说明草案：

(a) 采掘业征税问题概况说明(附录 A)；(b) 资本收益征税和间接销售(附件 B)；(c) 采掘业的增值税(附件 C)。

99. Olav Fjellsa 和 Brian Twomey 随后联合介绍了文件 E/C.18/2014/CRP.3 附件 D 所述的设施退役的财务方面问题。Charles Bajungu 介绍了坦桑尼亚税务局在附件 B 所述间接转让股份的资本收益征税问题方面的经验和最近立法。之后，Tomas Balco 根据与采掘业有关的某些条约问题的指导说明草案(附件 E)，概述了采掘业征税的税务条约问题。

100. Lennard 先生指出，采掘领域存在重要的转让定价问题。因为有不同的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两个问题，小组委员会之间的联络非常重要。委员会一些成员同时担任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有助于增进联络，今后的一个可能作法是两个小组委员会就重叠问题举行联合会议。在一次有关一个重叠问题的情况介绍会上，Isa í G. Arias Esteban 和 Monique van Herksen 介绍了一些拉丁美洲国家采用的根据某一时间点商品公开报价来进行商品交易定价的所谓“第六种方法”。Esteban 先生介绍了阿根廷通过采取“第六种方法”增加收入的经验，以及拉丁美洲国家在使用这一方

法时的异同之处。Van Herksen 女士解释说，可将“第六种方法”理解为是一种安全港反滥用规则，它有助于解决发展中国家行政能力薄弱的问题。

101. 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工作计划，并注意到，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之前，小组委员会将就所有指导说明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4 月在纽约再次开会。委员会感谢小组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并感谢所有发言者提供的重要解释。

## M. 发展项目征税

102. Kana 女士简要介绍了发展项目征税问题，指出这一问题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存在了一段时间。她回顾说，2007 年曾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捐助者供资项目税务处理问题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税务对话指导小组工作人员编写的准则草案。此外，她指出，曾提议举行一次捐助者和税务专家联合会议以讨论这些准则，但并未举行。

103. 为了向前推进这一工作，Kana 女士提议发出一封信，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一次联合会议，为发展机构和税务专家提供共同讨论相关问题的机会。委员会请 Kana 女士草拟此信，供第十一届会议讨论。

## N. 能力建设

104. 秘书处的 Dominika Halka 和 Harry Tonino 报告了在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E/C.18/2014/CRP.7)。他们首先简要概述了该方案的机构背景、政府间任务、历史及主要特点，之后介绍了在每个重点领域开展的活动。在税务条约领域，最先进的活动是根据 2011 年《示范公约》设计的联合国双重征税条约课程，2014 年 3 月在巴拿马城首次授课。

105. 有人指出，Arnold 先生起草了税务条约介绍文件(E/C.18/2014/5)，该文件被列为课程阅读材料。Arnold 先生随后简要介绍了此文件，其内容包括税务条约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涉及税务事项的条约类型；税务条约谈判的进程；《联合国示范公约》和《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历史以及它们之间的差异；典型税务条约的内容；税务条约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税务条约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税务条约的宗旨/目的以及税务条约的解释。Halka 女士和 Tonino 先生接着介绍了在该方案其他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税务条约的谈判和管理、转让定价、发展中国家的税基保护以及税收征管。

106.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几名成员和国家代表表示赞赏和支持该方案下开展的活动。有人呼吁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将能力发展活动推广到非洲，包括通过将有关材料翻译成法文，向法语国家推广。有人还表示，委员会转变工作方法，即从先前的能力发展问题小组委员会转变为现在的咨询小组并改变它们各自的任务，是一项正确决定。

## 0.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107. Martino 先生介绍了该议程项目。他指出，在国际商务中的货物估值方面可能出现重大问题，因为有关当事方之间的交易可能需要接受海关和财政两方面的检查(包括为转让定价目的)，因此可能受到不同规则和利益的影响。

108. Martino 先生回顾说，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进口税等间接税通常是政府收入的单一最重要来源。他提议与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协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上述问题的认识，支持它们有效处理这些问题。

109. 委员会若干成员和商业部门代表承认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确认有必要向这些国家提供协助。会议责成 Martino 先生编写一份文件，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其中侧重说明委员会能够为这一领域的工作带来哪些增值，从而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好处，同时兼顾其他论坛就类似问题开展的工作。

## P. 其他事项

110. 委员会对其初始成员 Frank Mullen(爱尔兰)去世深表遗憾，并回顾他受到的尊重和爱戴。

111. 委员会确认，其工作计划的根本内容是在本届成员最后一届会议，即 2016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商定《示范公约》修订本，以便 2017 年出版。

112. 委员会指出，务须确保委员会工作的主要产品，如《示范公约》和《转让定价手册》均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实现最大效果，并敦促潜在供资者等各方作出努力，确保尽快完成翻译且达到必要质量标准。



## 第四章

###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113. 委员会决定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一届会议。

114.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在届会前，会议程序将由委员会临时确定：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与更新《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有关的问题：
    - (一) 第 1 条(涉及的人)：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 (二) 第 5 条(常设单位)：“有关项目”的含义；
    - (三) 第 8 条(海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
      - a. “附带活动”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 b. 本条对游轮航运的适用；
      - c. 其他评注问题；
    - (四)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 (五) 第 12 条(特许使用费)：
      - a. “工业、商业和科学设备”的含义；
      - b. 与支付软件使用费有关的问题；
    - (六) 第 26 条(信息交流)：拟议《行为守则》；
    - (七) 服务征税：
      - a. 关于技术服务的条款；
      - b. 其他问题；
  - (b) 其他问题：
    - (一)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下次更新问题；
    - (二)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三) 采掘业的征税；
    - (四) 发展项目的征税；

- (五) 能力建设；
  - (六) 解决争端：发展中国家的仲裁问题和可能的前进道路；
  - (七)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4.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第五章

###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115. 委员会核准并通过本报告，供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其最后文本将于届会后敲定。

---

14-66993 (C) 300115 040215

